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
《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、準則及標準》「《認可標準》」  
第 8 版的第二次補充說明

### 《認可非本地社會工作學歷》的試行計劃

《認可標準》第 5 部分訂明認可境外及非本地社會工作學歷的機制。鑑於區內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，註冊局於其第 205 次會議上議決推行《認可非本地社會工作學歷》的試行計劃。

#### 1. 申請資格

在試行計劃下，學歷認可申請僅限以下合資格專上院校及社會工作學歷。

##### 合資格專上院校

- (i) 在香港根據其相關條例設立的專上院校；或
- (ii) 在香港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（第 320 章）註冊的專上院校，並正開辦已獲註冊局認可之本地社會工作學歷。

##### 合資格社會工作學歷

- (i) 由合資格專上院校頒授（不論是否與其他院校聯合頒授）的學歷，而且相關課程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粵港澳大灣區開辦；或
- (ii) 由非香港院校獨立或聯合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，而且相關課程是由合資格專上院校在粵港澳大灣區共同開辦。

*備註：專上院校須於整個試行計劃期間持續符合上述資格。如有關院校不再開辦已獲註冊局認可的本地社會工作課程，則其所開辦的任何非本地社會工作學歷，將不再符合其後學歷認可檢討的資格。*

#### 2. 程序及標準

- (i) 在正式展開學歷認可評審程序前，需經過初步申請階段。學歷認可評審及覆核的程序與標準，將依循現行《認可標準》執行，並可因應課程於香港以外地區開辦的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。

##### 初步申請階段

- (ii) 註冊局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因地域限制而未能合理符合的規定，例如實習安排可完全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。
- (iii) 如合資格專上院校擬申請上述酌情安排，須於初步申請時提交所申請調整的範圍、詳情及具體可行的替代安排。
- (iv) 在確保相關學歷質素達至既定標準的前提下，學歷認可委員會將審視有關酌情申請，並決定是否提交註冊局審批。
- (v) 須注意註冊局就任何酌情申請所作之批准，僅屬原則性批准，以容許合資格專上院校展開學歷認可評審及覆核程序。獲委任的學歷評審小組將審視所申請調整的替代安排，以及《認可標準》所訂明的其他準則及標準。如發現相關學歷（包括替代安排）未達質素要求，學歷評審小組可向註冊局建議不予認可該學歷。

(vi) 現行評審及覆核程序與試行計劃程序之差異，載於附錄所示之工作流程圖。

### 3. 運作安排及額外費用

#### 實地考察

學歷評審小組於進行評審及覆核時可採用混合模式進行，但至少須有一半成員親身參與，其餘成員可透過網上方式參與。

#### 額外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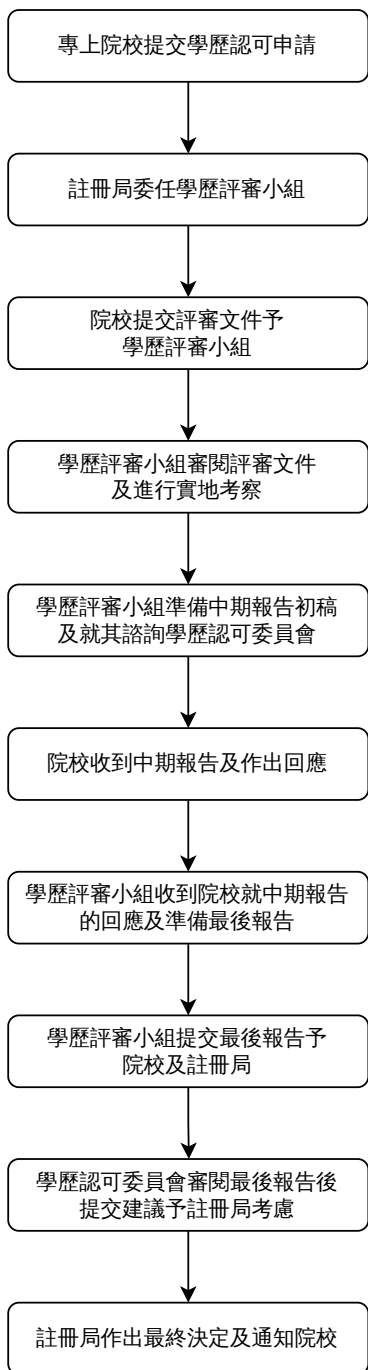
鑑於工作量增加及涉及旅費開支，試行計劃下的評審費用將高於本地課程的評審費用。相關額外費用須由合資格專上院校承擔，具體金額將於接獲初步申請後計算。

2026年5月1日

(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時，以英文原文為準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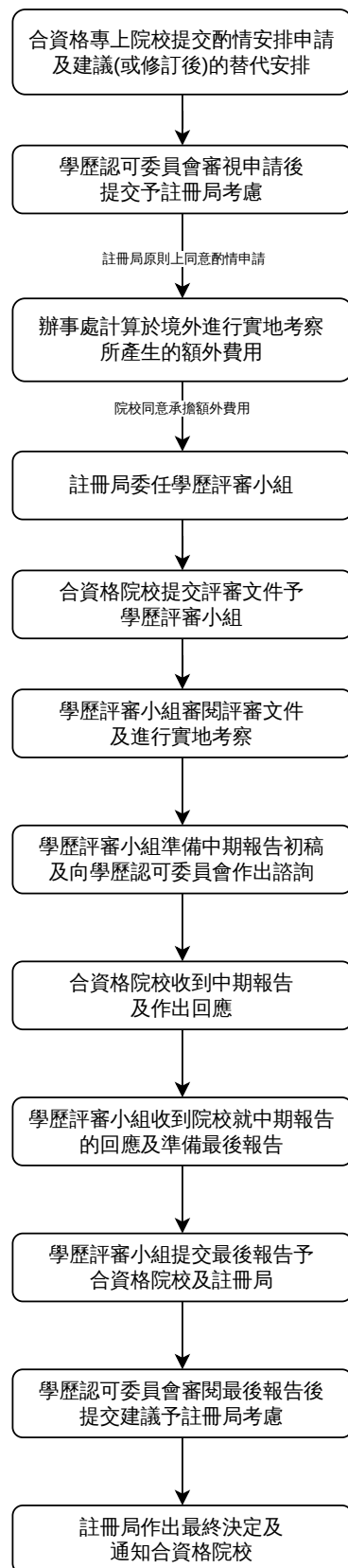
# 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之工作流程圖

## 本地社工學歷



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

## 非本地社工學歷



透過建設性討論  
解決關注事項

初步申請階段

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